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計 408,670,935 股(佔發行股數 450,665,500 股之 90.68%)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元祥律師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報告案。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01.11. 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經 110.01.22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分別為 1.75% 及 4%，其金額分別如下：

(一) 董事酬勞 \$11,246,891 元。

(二) 員工酬勞 \$25,707,178 元。

三、前項金額已於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一一〇年股東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意見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如附表。

三、本公司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內容 (修訂前)	備 註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刪除劃線條文內容。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9 年度盈餘分配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3,34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34,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前項盈餘轉增資股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5.15058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定代理人按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案擬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意見辦理。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

二、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605,725,402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123,009,135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482,716,267 元整。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建議股東紅利下列方式配發：

- (一)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0 元，依目前股數 450,665,500 股計算，計 225,332,750 元。
 - (二)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25150582 元，依目前股數 450,665,500 股計算，計 113,345,000 元。
 - (三) 總計分配金額為 338,677,750 元。
-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股票股利「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45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59,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343,010
權益工具投資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41,125
本期淨利	482,716,2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145,529,9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2,227,4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	(225,332,75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25150582 元)	(113,345,000)
(338,67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9,661

附註

-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稅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大小至小及戶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通過。

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正通過。

三、其它相關規章併同修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下午 2：12 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過去一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下潛，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且受外貿需求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從第二季落底後回升，惟民間消費較弱，倚靠國內投資支撐。主計處預估整年度成長率為 2.54%，在國際主要央行實施寬鬆政策下，央行政率政策維持不變，資金成本處於相對低點，然債券殖利率因籌碼因素與疫情擔憂等持續走跌，令票券養券仍須面對利差縮小的情境。而股市由於受惠台灣貿易需求強勁，國際資金充裕，指數連攀高。匯率方面，由於台灣經濟成長較佳，外資持續匯入，新台幣匯價續升，匯兌風險提高。整體而言，109 年台灣經濟成長由谷底復甦，股市表現亮眼，惟主要養券風險利潤不易擴大，匯率風險仍較前年增加。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605,725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1.34 元；稅後盈餘 482,71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07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主要業務獲利說明如下：

於票券業務方面，年度票券業務獲利達 5 億 6 千 3 百萬，預算達成率為 110%。於債券業務方面，年度債券業務獲利為 1 億 7 千 2 百萬，預算達成率為 97%。於股權投資方面，年度股票投資獲利為 1 億 2 千 5 百萬，預算達成率為 353%。核心業務之收益表現穩健，雖外幣債券部位面臨匯率升值影響，仍順利完成董事會交付之年度預算目標，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20%。

三、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公司治理。另提升資訊系統效能，加強洗錢防制控管作業及資訊安全作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影響，除持續落實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強化組織內部支援應變機制，有效控管整體營運作業風險。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附錄二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